



陕西多措并举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落实

推动“依法带娃”，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党柏峰

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开启了“依法带娃”新时代。日前,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从陕西省妇联获悉,西安、宝鸡、榆林、安康、商洛等多地法院、检察机关、妇联等单位适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令”,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心、开办公益家长课堂、制定相关制度等方式,促进家长依法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落实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工作,大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依法指导 推行家庭教育新风尚

近日,由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牵头并联合西安市妇女联合会、西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共同打造的“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心”,在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正式建成,这也是陕西省检察机关首家家庭教育指导站。

该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心灵活利用市妇儿活动中心内的课堂教室,通过公益讲座、亲子互动、指导咨询、家长交流会、家庭教育微剧场等形式,帮助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家庭教育方法。

针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宝鸡市各县区在依法向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之余,多措并举,引导未成年人增强法治观念,回归社会正途,远离违法犯罪。

2021年7月,宝鸡市陈仓区某高中生小明

自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陕西多地法院、检察机关、妇联等单位适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令”、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心等方式,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大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化名)偷窃同学手机,经审查,小明平时成绩优异,表现良好,而且面临人生重要节点——高考,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小明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并为其制定了个性化的帮教方案,开展为期6个月的考察帮教。帮教期结束后,检察官向家长送达“家庭教育令”,责令其强化责任意识,提升教养能力。同时,宝鸡市陈仓区检察机关邀请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包括该同学父母在内的数名家长开展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

金台区人民检察院要求监护人定期参加帮教机关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每月向帮教机关汇报监护情况;扶风县人民检察院建立“三访”制度,探访家长、走访社区、回访学校,了解监督“督促监护令”的执行情况;眉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在眉县槐芽镇向60余名妇女集中宣讲家庭教育促进法……

法制先行 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基础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榆林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榆林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榆林市关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为探索建立惩治和预防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长效机制,榆林市制定《榆林市“关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制度(试行)》,推动形成榆林市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格局;为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推动建立家庭、学校、社会一体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机制,榆林市检察院制定《榆林市检察机关“督促监护令”实施办法(试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此外,绥德县建立教职职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加强对学校教职职工的管理,预防利用职业便利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进一步将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落到实处。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向监护人送达“家庭教育令”的同时,充分开展社会调查,找家庭教育“漏洞”;制定家庭教育计划,为家庭教育“补课”;积极引入社会力量,为家庭教育“赋能”,用真诚与关爱点燃温暖的灯火,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督促监护 为孩子筑牢保护的防线

近期,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在办理

未成年人文某某盗窃案中,发现文某某的监护人长期外出务工,存在监管缺失、关心不够、家庭教育缺乏等问题,致使文某某在花样年纪未能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为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防范其再次误入歧途,汉滨区人民法院办案检察官能动履职,现场向文某某的监护人发送“督促监护令”,督促其监护人严格履行家庭监护人职责。

此外,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及某未成年人案件时,也向其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同时邀请当地派出所、村委会工作人员到场参与“督促监护令”宣告送达仪式,责令监护人依法履职,强化家庭教育和保护之责。

安康市汉滨法院在宣判一起未成年人盗窃犯罪案件时,发出全市首份“家庭教育令”。当事人小方父母长期外出务工,导致小方无人管教过早辍学进入社会,结交社会闲散人员,最终走上犯罪道路。汉滨法院向被告小方小方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强亲子陪伴,关注情感需求,进行合理管教,预防和制止小方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自“督促监护令”发出后,陕西各地办案人每月底对监护人的履职情况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跟踪回访,在考验期届满时,发现其与父母之间的沟通更加顺畅,亲子关系愈加亲密,取得了较好的实际效果。实践证明,推行“督促监护令”工作,是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道防线,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也为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创造了更多可能。

黑龙江省各级妇联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

战「疫」第一线处处闪耀「巾帼红」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贾莹莹

入春以来,黑龙江面临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地妇联组织闻令而动,组织巾帼志愿者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处处闪耀着“巾帼红”。黑龙江省妇联发出倡议号召广大妇女和家庭坚定必胜信心、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为尽快遏制局部疫情蔓延扩散势头贡献巾帼力量。

疫情发生后,五常市妇联第一时间全员下沉,并组织巾帼志愿者参与到各小区疫情防控中来,及时做好包保楼栋、组织群众、维护秩序、各种信息登记、出入小区扫码测温等工作,并叮嘱居民在日常生活中要做到勤洗手、常通风,做好家庭消杀工作,尽量减少非必要的外出,发现返乡人员及时主动报告,她们用细致和耐心对进出小区的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实名登记、检查“疫情行程码”和“疫苗接种信息”。

哈尔滨平房区四叶草巾帼志愿者尹丽艳和董佳玉二人既是母女也是战友,听闻平房区四叶草巾帼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志愿者开展助力核酸检测的引导志愿服务,母亲尹丽艳和女儿董佳玉毅然报名参加。每天早上身着红马甲的母女奔赴核酸检测点,连续十余个小时,维持现场秩序、提示居民准备好身份证或出示龙江健康码。有时录入系统故障,居民心生抱怨,尹丽艳母女会耐心地化解居民激动的情绪,确保检测顺利进行。

虽然穿着厚厚的棉衣、戴着手套、脚上套了两双棉袜,但长时间置身于户外,母女二人的手脚还是被冻得麻木,长久站立双腿也变得僵直,但她们没有退却,克服重重困难,依然持续奋战在抗疫一线,坚守在志愿服务岗位上,为筑牢防疫安全网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双鸭山市友谊县开展全域核酸检测之际,友谊镇妇联充分发挥村妇联执委、女性网格巾帼志愿者的队伍优势,通过“妇联执委+网格员+志愿者”工作模式,让巾帼力量下沉到网格,与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坚守在防疫一线。检测登记、维持秩序,为群众宣传防护知识、为居民讲解扫码流程,并用小喇叭告诫居民保持安全距离。

双鸭山市集贤县妇联组织巾帼志愿者宣传防控卫生和法律相关知识,动员群众疫苗接种,服务核酸检测工作,关心关爱特殊人群,多举措落实防疫要求,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县巾帼志愿者服务队分成6支小分队,在火车站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和22种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后果”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居民科学认识疫情,全面提高群众的疫情防控法律观念,增强主动报备的法律责任。

在佳木斯,各级妇联充分发挥社区乡镇“妇女之家”凝聚力,挖掘网格“妇女微家”最细微、最活跃、最贴近妇女群众的优势,妇联党员干部、社区干部点对点向群众宣传健康防护知识、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典型案例,教育引导群众不串门、不流动、不扎堆,有效降低人员流动风险,构建强大的“社会疫苗”。

在助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黑龙江各级妇联积极协助做好疫情一线医护人员家属的生活保障工作,做好医护人员家属和被管控人员的心理疏导和关爱服务,黑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还以春蕾助学等方式帮助疫情期间困境家庭中的学生。

两网之窗

山东青岛市办实事34个项目中涉妇女儿童家庭项目23个

政府实事有效回应妇儿“急难愁盼”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姚建 发自济南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近日从山东省青岛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了解到,近年来,青岛市政府不断加大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力度,市妇儿工委及其各成员单位秉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通过组织妇女儿童工作专家智库专题调研、面向广大妇女网上问需、12345热线大数据分析等渠道和方式,让政府实事更有效回应妇女儿童急难愁盼问题,在2022年青岛市16件市办实事34个项目中,涉及妇女儿童和家庭的项目有23项,其中靶向惠及妇女儿童的项目有5个,涵盖交通、教育、生育、社会治理等基本民生领域。

在儿童安全出行方面,今年青岛市将开工建设立体人行过街通道设施10处以上。重点在医院、学校等车流人流密集区域合理布局立体过街设施,通过建设人行天桥、过街通道的形式,实现重要路段和交叉口人车分离,提高居民特别是儿童过街安全性、便利性。

在提高办学质量方面,今年将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40所,推动完工50所。按照省定办园、办学条件标准,90所中小学和幼儿园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90.43万平方米,建成后可提供优质学位约8.07万个。

在均衡教育资源方面,今年将改造农村薄弱幼儿园50所。按照“安全优先、条件改善”的原则确定具体改造项目内容,实施“一园一案”,不搞“一刀切”,主要包括园舍加固维修、老旧装修更新、盥洗室和厕所建设、食堂改造、活动场地改造等,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办园条件。

在医疗卫生方面,今年将提高各类生育医疗费保障待遇,适当提高部分高值耗材的报销标准。为进一步支持生育政策,青岛市梳理并调整提高各类生育医疗费医保支付标准,预计年减轻个人就医负担约1.4亿元。以努力减轻参保人就医负担为目标,重点对日常反映较为突出的60多种高值耗材提高医保支付标准,预计每年将减轻个人就医负担约4.6亿元。

在社区建设方面,今年将建立60个镇(街道)社会工作站。依托镇街社会工作站,面向基层群众特别是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开展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使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等业务在基层落实、落细,更好地满足困难妇女儿童需求。



巴山“归雁”助力乡村振兴

3月26日,镇坪县汉巴食品有限公司的丁家琴(左一)在检查腊肉。大学毕业后,曹祖波、丁家琴夫妇回到城关镇新华村,创建腊肉生产基地,公司年销售腊肉超过千吨。

近年来,地处巴山腹地的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以乡情、亲情为纽带,发展“归雁经济”,在全域旅游、特色产业、社区工厂等重点领域优选投资项目,形成“吸引磁场”和“绿色通道”,推动人才回乡、资金回流、技术回移。截至目前,全县返乡创业者已达718人,创办企业或经济实体698个。“归雁”已成为搞活一片经济、带动一乡发展、造福一方群众的“领头雁”。

新华社记者 陶明/摄

全国妇联系统 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从“外来媳妇”到“最美妇联人”

——天津市蓟州区东赵各庄镇北宋庄村妇联主席段学军先进事迹

自2011年在村担任妇联干部起,十年来,现任天津市蓟州区东赵各庄镇北宋庄村支委兼村委、妇联主席段学军以为人民谋幸福的满腔热血,扎根坚守乡村,为村民、为集体奉献了自己的青春和热血,诠释了一名妇联干部的责任和担当。

多年的奉献和付出也为段学军赢得了鲜花和掌声,2016年至今,她一直担任蓟州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天津市蓟州区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天津市蓟州区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并曾先后被评为2016年度蓟州区“优秀巾帼志愿者”、2017年度蓟州区三八红旗手、2019年度蓟州区“最美家庭”、2020年天津市“最美妇联人”。

坚定信念,立足本职工作,带动妇女群众时刻听党话跟党走

作为一名妇联干部,段学军深知自己是党与妇女群众之间的桥梁,时刻坚定政治立场,坚守政治站位,积极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在村内组织宣讲知识,紧跟上级妇联脚步,用切身感受言传身教,组建起由全村50多名妇女组成的学习队伍,在今年“巾帼向党,奋进新征程”党史宣讲活动中,其协调镇妇联干部到本村宣讲3场,主持开展本村宣讲4场,用红色教育凝聚起全村妇女的信念和力量。

同时,段学军牢牢抓住宣传的主战场,挂

条幅、竖展板、喊广播、两微一端发力,利用线上线下将妇联的惠民政策和妇女权益保护等法律知识传遍北宋庄村的天空,用脚踏实地将妇联的关心关爱覆盖北宋庄村的土地,引领全村妇女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坚守职责,立足平凡岗位,用心用力搭起妇女与村庄建设的连心桥

作为村妇联主席,段学军积极开展各项妇联活动。结合环境整治,大力推动“清洁我家”活动,主持起草制订了《北宋庄村“清洁我家”活动实施方案》,广泛动员、带头实施,积极响应本村党员包街包户号召,对低保、五保、特困家庭采取建立长期结对帮扶计划,评优争先,争取“清洁我家”不掉一户。三年时间,将“清洁我家”星级户率由10%提升到了100%;同时,她坚持组织全村妇女每周开展一次清洁大扫除活动,村庄环境整体得到提升,营造了全村妇女团结、勤劳、卫生、健康的良好氛围。

为发扬志愿精神,段学军牵头组建了北宋庄村由党员、积极分子、村民代表组成的15人“巾帼志愿服务队”,着重关注帮扶村内3名孤寡老人、1名留守儿童以及8户低保、五保户群体,节假日坚持扶困助老,她个人更是坚持每天去所包保的2户孤寡老人家中转转、看一看,帮助老人解决生活困难,将妇联的关心关爱传递到每一位困难群众心中;疫情防控期间,她带领志愿队的妇女同志们冲

在防控一线,发传单、守卡口、照顾村内独居、孤寡老人,连续奋战30天,真正践行了“最美巾帼奋斗者”精神,协助村“两委”筑牢了全村防疫屏障。

坚强乐观,不畏艰难困苦,用坚毅和爱心书写精彩人生

面对大儿子身患先天性脊柱裂压迫下肢神经,只能依靠双拐移动,二儿子患唐氏综合征、智能低下的生活状况,段学军坚强乐观、言传身教,以自身性格魅力教育影响孩子。现今大儿子从北京科技大学毕业,在新东方任教;二儿子基本自理,并已入学。

生于农村、长于农村的段学军将“孝”字放在心尖,与公婆关系和睦,她用实际行动带动村内妇女尚德重孝。为任敢为,在任期间,她调解村内夫妻矛盾20余起,大力宣传妇联惠民政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100%，“女性安康”保险等惠民保障连续多年超额完成任务,年均受益40余人;及时跟进卫生院活动,为村民创造享受免费医疗体检的条件。她用一颗奉献的心不断提升着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段学军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由“外来媳妇”成为村里妇女的“顶梁柱”,由普通群众蜕变成妇联好干部;在孝老爱亲中,成为村里温馨和睦家庭的代表。段学军一直在用平凡的工作,书写着属于自己的巾帼本色。

澜湄合作启动六周年交流活动在南宁举行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高峰 发自南宁 日前,广西妇联主办的“凝聚她力量 一起向未来”澜湄合作启动六周年交流活动在南宁举行。湄公河国家驻南宁总领事馆总领事、广西外办官员、澜湄国家女教师、女学生、广西妇女代表等30多人应邀出席,共同庆祝澜湄合作启动六周年暨第5个“澜湄周”。

广西妇联主席刘咏梅,缅甸驻南宁总领事馆总领事觉梭登,越南驻南宁总领事馆总领事杜南忠在活动上致辞,柬埔寨、老挝、泰国在广西的教师和留学生代表作交流发言。

刘咏梅在致辞中说,澜湄合作启动六周年既是收获成果之年,也是开启新征程的起点,各方更应为深化共建“一带一路”,构建更为紧密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作出妇女的更大贡献。觉梭登、杜南忠高度评价澜湄合作六年来澜湄国家妇女多领域交流合作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愿同中方继续紧密合作,一道推动澜湄国家妇女交流合作迈上新台阶,不断推动澜湄国家妇女合作取得新成果。

发言的湄公河国家教师和留学生代表从亲身经历谈了在中国工作学习的收获体会,以及澜湄合作对促进区域妇女发展的感悟,她们纷纷表示,愿意成为澜湄国家妇女交流合作的友好使者,为促进澜湄合作添砖加瓦。

出席活动的嘉宾共同参观新落成的广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体验插花、书法、手工制作等中国传统文化,互动沟通,共叙友谊,共商未来,为下一步广西妇联举办澜湄国家妇女培训班奠定基础,为进一步密切澜湄国家妇女组织在经济、教育、人文等领域的合作,确保妇女平等分享发展成果,推动澜湄国家互惠互利和共同繁荣凝聚力量。

贵州桐梓发挥支部作用促妇儿权益保障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消息 为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今年以来,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黄莲乡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支部神经末梢作用,加强对妇女儿童权益保障。

据了解,该乡各村党支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作为“三会一课”、群众普法课等活动的主要学习内容,通过常态化学习,增强党员群众的法治意识,同时强化党员干部对妇女儿童的保护意识,积极鼓励广大妇女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3月16日,该乡已召开各类会议80余场次,累计参与2400人次。

同时,该乡严格落实好特殊人群保障,各村对辖区孤儿、留守儿童实行责任包保制度,村干部包组、党员同志包户,境内5名孤儿、54名留守儿童均由村、组三级党员干部实行“一对一”包保,关心其生活状况和思想动态,发现涉及利益侵害的立即上报乡民政、妇联等部门,进一步确保辖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杨勋强 周鹏)